

財團法人東海社福基金會高中職校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本基金會以關懷社會福利為宗旨，為獎勵就讀高雄市高中〈職〉清寒子弟勤奮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一、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若經審核通過則每名最低發給新台幣 參仟 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辦法：

〔一〕、就讀於高雄市公私立高中〈職〉之清寒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外，均可申請。

〔二〕、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：（請備齊左列資料且詳實記載，否則申請案件將視為無效）

〈一〉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
〈二〉 智育及德育成績單影印本一份（此項資料僅供本會了解申請人在校學習狀況，並不列入審核之依據）

〈三〉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里長清寒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。

〈四〉 最新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。

〈五〉 簡要自傳一份（內容包括：家庭狀況及未來人生計劃）。

〔三〕、通過申請者必要時本會得視情況派員至申請人住所或家庭訪查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時間於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董事共同審理之。

五、申請書經收件後恕不退還，唯本會將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。

六、請學校相關單位將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表一併影印，以方便學生備齊資料申請。

東海社福基金會高中職校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

月 日

兄 弟 姊 妹 就 讀 學 校 或 職 業	學 生 簽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籍 貫	學 生 詳 細 地 址 及 聯 絡 電 話
	就 讀 學 校	科 別	年 齡	與 學 生 關 係	家 庭 經 濟 狀 況
		年 級	班 別	職 業	
級 任 導 師 推 薦 意 見					
導 師 姓 名 :					
電 話 :					

※申請書由學校彙整後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會辦理。

本會會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五十巷十二號 傳真：(07)5614364
電話：(07)5322453 電子信箱：masterhinet@yahoo.com.tw